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肆亿元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投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号批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265万元。本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87,19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2,649,986.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7,999.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911,986.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全

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8CSA1059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1】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税）后，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63,824.29 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97,697.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033,873.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CSAA1002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存放各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活期存款	3310008080120100015950	174.9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800000045406000009	79,898,497.32
合计	--	--	79,898,672.27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

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存放各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金城支行	活期存款	681678676	149,890,524.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	活期存款	43050110498500000357	249,063,835.42
合计	—	--	398,954,360.36

三、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玖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肆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以控制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确保募集资金本金安全，自有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肆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投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前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上述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肆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投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其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 中信证券同意三诺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